廬陵文鈔/2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五　墓誌銘 ◄

廬陵文鈔
卷二十六　墓誌銘

► 卷二十七　墓誌銘

卷二十六 • 墓誌銘

翰林侍讀學士給事中梅公墓誌銘

翰林侍讀學士、給事中梅公既卒之明年，其孤及其兄之子堯臣來請銘以葬，曰：「吾叔父病且亟矣，猶臥而使我誦子之文。今其葬，宜得子銘以藏。」

公之名，在人耳目五十餘年。前卒一歲，予始拜公於許，公雖衰且病，其言談詞氣尚足動人。嗟予不及見其壯也，然嘗聞長老道公咸平、景德之初，一遇真宗，言天下事合意，遂以人主為知己，當時晉紳之士望之若不可及。已而擯斥流離，四十年間，白首翰林，卒老一州。嗟夫！士果能自為材邪？惟世用不用爾。故予記公終始，至於咸平、景德之際，尤為詳焉，良以悲其志也。

公諱詢，字昌言，世家宣城。年二十六進士及第，試校書郎、利豐監判官，遷將作監丞、知杭州仁和縣，又遷著作佐郎，舉御史臺推勘官，時亦未之奇也。咸平三年，與考進士於崇政殿，真宗過殿廬中，一見以為奇材，召試中書，直集賢院，賜緋衣銀魚。是時，契丹數寇河北，李繼遷急攻靈州，天子新即位，銳於為治。公乃上書請以朔方授潘羅支，使自攻取，是謂以蠻夷攻蠻夷。真宗然其言，問誰可使羅支者，公自請行。天子惜之，不欲使蹈兵間，公曰：「苟活靈州而罷西兵，何惜一梅詢！」天子壯其言，因遣使羅支，未至而靈州沒於賊。召還，遷太常丞、三司戶部判官。數訪時事，於是屢言西北事。時

邊將皆守境，不能出師，公請大臣臨邊督戰，募遊兵擊賊。論曹瑋、馬知節才可用，又論傅潛、楊瓊敗績當誅，而田紹斌、王榮等可責其效以贖過，凡數十事，其言甚壯。天子益器其材，數欲以知制誥，宰相有言不可者，乃已。其後繼遷卒為潘羅支所困，而朝廷以兩鎮授德明，德明頓首謝罪，河西平。天子亦再幸澶淵，盟契丹，而河北之兵解，天下無事矣。

公既見疏不用，初坐斷田訟失實，通判杭州，徙知蘇州，又徙兩浙轉運使，還判三司開拆司，遷太常博士。用封禪恩，遷祠部員外郎。又坐事，出知濠州。以刑部員外郎為荊湖北路轉運使，坐擅給驛馬與人奔喪而馬死，奪一官，通判襄州，徙知鄂州，又徙蘇州。天禧元年，復為刑部員外郎、陝西轉運使。靈州棄已久，公與秦州曹瑋得胡蘆河路可出兵，無沙行之阻而能徑趨靈州，遂請瑋居環慶以圖出師，會瑋入為宣徽使，不克而止。遷工部郎中，坐朱能反，貶懷州團練副使，再貶池州。天聖元年，拜度支員外郎、知廣德軍，徙知楚州，遷兵部員外郎、知壽州，又知陝府。六年，復直集賢院，又遷工部郎中，改直昭文館、知荊南府，召為龍圖閣待制，糾察在京刑獄，判流內銓。改龍圖閣直學士、知并州，未行，遷兵部郎中、樞密直學士以往，就遷右諫議大夫，入知通進銀台司，復判流內銓，改翰林侍讀學士、群牧使，遷給事中、知審官院。以疾出知許州，康定二年六月某日，卒於官。

公好學有文，尤喜為詩。為人嚴毅修潔，而材辯敏明，少能慷慨。見奇真宗，自初召試，感激言事，自以謂君臣之遇。已而失職，逾二十年，始復直於集賢。比登侍從，而門生故吏、曩時所考進士，或至宰相、居大官，故其視時人，常以先生長者自處，論事尤多發憤。其在許昌，繼遷之孫復以河西叛，朝廷出師西方，而公已老，不復言兵矣。享年七十有八以終。

梅氏遠出梅伯，世久而譜不明。公之皇曾祖諱超，皇祖諱遠，皆不仕。父諱邈，贈刑部侍郎。夫人劉氏，彭城縣君。子五人：長曰鼎臣，官至殿中丞；次曰寶臣，皆先公卒。次曰得臣，太子中舍；次曰輔臣，前將作監丞；次曰清臣，大理評事。公之卒，天子贈賻優恤，加得臣殿中丞、清臣衛尉寺丞。明年八月某日，葬公宣州之某縣某鄉某原。銘曰：

士之所難，有蘊無時。偉歟梅公，人主之知。勇無不敢，惟義之為。困於翼飛，中垂以斂。一失其途，進退而坎。理不終窮，既晚而通。惟其壽考，福祿之隆。

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楊公墓誌銘

慶曆八年春，翰林侍讀學士、右諫議大夫楊公年六十有九告老，即以工部侍郎致仕，歸於常州。其行也，天子召見宴勞，賜以不拜。公卿大夫咸出餞於東門，瞻望咨嗟，相與言曰：「楊公歸哉，於公計為可榮，於國家計為可惜。」

其明年九月十三日，公疾革，出其《兵論》一篇，示其子忱、愔，而授以言曰：「臣子雖死不敢忘其君父者，天下之至恩大義也。今臣偕不幸，猶以垂閉之口，言天下莫大之憂為陛下無窮之慮者，其事有五，以畢臣誌，死無所恨。惟陛下用臣言，不必哀臣死也。」言訖而卒，不及其私。忱、愔以其語並其《兵論》以聞，天子震悼，顧有司問可以寵公者，有司舉故事以對，天子曰：「此何足以慰吾思？」乃詔特贈公兵部侍郎。

公少師事種放學問，為文章長於議論。好讀兵書，知古兵法，以謂士不兼文武不足任大事。當四方無事時，數上書言邊事。後二十餘年，元昊叛河西，契丹舉眾違約，三邊皆警，天下弊於兵。公於此時，耗精疲神，日夜思慮，創作《兵車陣圖》、刀楯之屬，皆有法。天子以步卒五百，如公之法試於庭，以為可用；而世多非其刀楯。修嘗奉使河東，得邊將王吉言，元昊出兔毛川為吉所敗者，用楊公楯也。蓋世未嘗用其術爾。然公素剛少合，而議者不一，故不得盡用其言。夏竦經略陝西，請益置土兵。公言竦據內地，無破賊之謀，而坐請益兵，蓋虞敗事則欲以兵少為解。竦復論公不忠，沮計。公不能忍，以語詆之。其後三路農民壯者，咸墨為兵。公又言兵在精不在眾，眾而不練，則不整而易敗，困國而難供。時自將相大臣議者皆務多兵，獨公之論能如此。劉平兵敗，元昊圍延州甚急，而救兵不至。公在河中，乃偽為書馳告延州「救兵十萬至矣」，因命旁郡縣具芻糧、什器，如其數以俟。已而元昊亦解去。後公守并州，即詔公為並、代、麟、府路經略、安撫、招討等使，兼兵馬都部署。公執敕告其群吏曰：「天子用我矣，然任其事必圖其效，欲責其效，必盡其方。」乃列六事以請，曰：「能用臣言則受命，不然則已。」朝廷難之，公論不已，坐是徙知邢州。公誌之不就，皆以此類也。

公嘗為御史，章獻太后兄子劉從德為團練使以卒，其門人、親戚、廝養，用從德拜官爵者數十人，馬季良以劉氏婿為龍圖閣直學士。公上書，言漢呂太后王祿、產，欲強其族而反以覆宗；唐武三思、楊國忠之禍，不獨其身，幾亡其國。太后大怒，貶監舒州酒稅。居二歲，復召為御史，言事愈切。

公祥符元年進士及第，以上書言事，真宗奇之，召試，不赴，拜著作佐郎。累官至工部

侍郎，為天章閣待制、龍圖閣樞密直學士，遂侍講於翰林。嘗為審刑院詳議官，知淮陽、江陰軍，三司度支判官，知御史雜事，判吏部流內銓，三司度支副使，河北、河東都轉運使，知河中府、陝、並、邢、滄、杭五州，所至皆有能績。為人廉潔剛直，少屈而難犯。其仁心愛物，至其有所能容，人多所不及也。

公字次公。曾祖諱偉。祖諱某。父諱守慶。初娶張氏，又娶李氏，又娶王氏，太原郡君。六孫：景略、景亮、景謀、景道、景直、景彥。公卒之明年秋，其子忱以其喪歸於河南。又明年二月十七日，葬於洛陽縣宣武管平洛鄉之先塋。公有文集十卷，兵書十五卷。讀其書，可以見公之志；考其始終之節，可以知公之心。嗚呼！可謂忠矣。

修為諫官時，嘗與公爭議於朝者，而且未嘗識公也。及其葬也，其子不以銘屬於他人而以屬修者，豈以修言為可信也歟？然則銘之其可不信？銘曰：

遠矣楊氏，有來其始。赤泉侯功，與漢俱起。震官太尉，四世以公。於陵正直，僕射於唐。師復理卿，振左拾遺。文蔚獲嘉，其後益衰。避亂中州，曾祖始南。祖屈偽邦，令於烏江。又適南粵，皇考是生。晦顯有時，發於皇明。在考司馬，始仕坊州。遂家中部，道德之優。司馬四子，唯公克大。非徒大之，將又長之。世有官族，孰無係譜？或絕於微，或亡其序。不絕不亡，由屢有人。誰如楊世，愈久而蕃。次第弗迷，昭穆綿聯。公其歸此，安千萬年。

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贈工部侍郎張公墓誌銘

翰林侍讀學士、朝散大夫、右諫議大夫、上柱國、清河縣伯張公諱錫，字貺之。其先京兆長安人也。其祖山甫從唐僖宗入蜀，留不返。蜀遭王、孟再亂，絕於中國。中國更五代，天下為宋而蜀平，張氏留蜀，蓋亦已五世矣，始得去為漢陽人。又二世，而張氏遂以大顯。

公為人清方敏默，為善不倦，而喜自晦斂，若不欲人知。其遇人怡怡，若無所不可。及視其發施於事者，其義有可畏，其守有不可奪，其能有不可及，既已，則若未嘗有所為者。少喜讀書，至其疾革，猶不釋手，自經、史、子、集、百家之說，無不記覽通達，而絕口不道於人。故其晚，始侍讀於中。上嘗歎曰：「自吾得張錫，日益有所聞。」以飛白為「博學」二字賜之，曰：「錫老矣，恨得之晚也。」

公初舉進士，中大中祥符元年甲科，試秘書省校書郎，知南昌縣，遷萍鄉令，改著作佐郎，又知安遠縣。徙知新州，興學校以教新人，新人有進士自公始。再遷太常博士、監染院。詔選能吏治畿縣，公以選知東明。前為令者闔門重簾，以壅隔廢治。公至，則辟門去簾，告其人曰：「吾所治者三而已：強恃力、富恃貲、刑恃讀者，吾所先也。」其人以謂公言簡必信，法簡必嚴，於是豪勢者屈而善弱者伸，縣以大治。工部侍郎李及薦公材堪御史，上曰：「李及清慎人，未嘗妄有所舉，此可信也。」乃以為監察御史。故相丁謂貶崖州，至是，議徙內地。公疏言謂奸邪弄國，罪當死，無可憐，且大臣竄逐，本與天下棄之，今復內還，是違天下意。由是止，徙道州。玉清昭應宮災，坐火事劾，當死者百餘人。公疏言天災可畏，不可反以罪人而重天怒，願益修德以塞譴，人乃獲免。

公於御史，自監察歷殿中侍御史、侍御史知雜事。於尚書，為員外郎、郎中，累官至諫議大夫。於外，為荊湖北路、京東、河北轉運使，江淮、兩浙、荊湖發運製置使，利、夔路安撫使，知河中府、滑州。於三司，為鹽鐵判官、判勾院，歷鹽鐵、度支、戶部副使。又嘗權知諫院，判三班審官院、太常寺、國子監。於侍從，為天章閣待制、龍圖閣直學士、翰林侍讀學士。雖其自晦，其所居，人皆以為宜。

其在京東，籍淄、青、齊、濮、濟、鄆六州之人冒耕河壖地，收租緡絹歲二十八萬，而六州之民爭訟遂息。其後言利者，請稅天下橋渡以佐軍，公建言津梁利人而反稅之以為害，卒爭罷之。平居退讓，未嘗肯為人先。

妖賊王則反貝州，兵圍久不克，而自河以北軍餉調發益急，轉運使受命者以疾留不行。公自滑州權河北轉運使，命至，即日馳城下，軍須皆如其期。其於取舍緩急常如此。

公居家有常法，雖貴顯，衣服飲食如少賤時。事母至孝。與族兄甚相友愛，人以為同產。平生所為文章，有集十卷。

公以皇祐元年七月十日遇疾，卒於京師，享年六十有八。上聞震悼，以白金三百兩賜其家，特贈工部侍郎。

曾祖諱惟序，不仕。祖諱文翼，復州錄事參軍，贈太子中舍。父諱龜從，贈右諫議大夫。母南陽郡太君鄧氏。自皇祖中舍，君家於漢陽，遂葬之。至公，始葬汝州之襄城某鄉某原，實五年閏七月十七日也。

公初娶程氏；再娶孫氏，封樂安郡君，先公五十日而卒。公子五人，曰子駿、子充、子雲、子諒、子真，子真、子充皆早卒。於公之葬也，子駿、子雲皆為大理評事，子諒大理寺丞。有孫十人。女三人，長適虞部員外郎杜樞，次早卒，幼適大理寺丞王綷。銘曰：

自足乎其中，不求乎其外，斯為公之善晦。仁能勇於必為，善有應而無遠，故公晦其終顯。難於自進，以晚見嗟，而壽胡不俾其遐？嗚呼？其奈何！

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贈右諫議大夫孫公墓誌銘

公諱甫，字之翰，許州陽翟人也。初舉進士，天聖五年得同學究出身，為蔡州汝陽縣主簿。八年，再舉進士及第，為華州觀察推官。轉運使李紘薦其材，遷大理寺丞、知絳州翼城縣。故丞相杜祁公與紘皆以清節自高，尤難於取士，聞公紘所薦也，數招致之，一見大喜。已而祁公自御史中丞拜樞密直學士、知永興軍，辟公司錄，凡事之繁猥者一以委之。公歎曰：「待我以此，可以為去矣。」祁公為謝，顧事非他吏不能者，不敢煩公。公乃從容為陳當世之務，所以緩急先後施設之宜，又多薦士之賢而在下者，於是祁公自以為得益友。歲滿，知彭州永昌縣，監益州交子務，再遷太常博士。祁公為樞密副使，薦於朝，得秘閣校理。

是時，諸將兵討靈夏，久無功。天下騷動，盜賊數入州縣，殺吏卒，吏多失職而民弊矣。天子方銳意更用二三大臣，乃極選一時知名士，增置諫員，使補闕失，公以右正言居諫院。上好納諫諍，未嘗罪言者，而至言宮禁事，他人猶須委曲開諷，而公獨曰：「所謂後者，正嫡也，其餘皆偏婢爾。貴賤有等，用物不宜過僭。自古寵女色，初不制而後不能制者，其禍不可悔。」上曰：「用物在有司，吾恨不知爾。」公曰：「世謂諫臣耳目官，所以達不知也。若所謂前世女禍者，載在書史，陛下可自知也。」上深嘉納之。保州兵變前，有告者，大臣不時發之。公因力言樞密使、副當得罪，使，乃杜祁公也。邊將劉滬城水洛於渭州，部署尹洙以滬違節度，將誅之。大臣稍主洙議，公以渭水洛通秦、渭，於國家利，滬不可罪。由是罷洙而釋滬。洙，公平生所善者也。公在諫院，所言補益尤多，是三者，其一人所難言，其二人所難處者。其後言宰相以某事當去者，上急為罷之，因以陳執中為參知政事，公又言執中不可用。由是上難之，公遂求解職。於是小人不便大臣執政，而朋黨之論起，二三公相繼去位。公亦在論中，而辨諍愈切，不自疑。由是罷諫職，以右司諫知鄧州，徙知安州，歷江南、兩浙轉運使，再遷兵部員外郎，改直史館、知陝府，又徙晉州、河東轉運使。

公素羸，性淡然寡所好欲，恂恂似不能言，而內勁果，遇事精明。議者謂公道德文學，宜在朝廷備顧問，而錢穀刀筆非其職，然公處之益辦，至臨疑獄滯訟，常立得其情。大賊張海、郭貌山攻劫商、鄧，新破南陽、順陽。公安輯有方，常曰：「教民知戰，古法也。」乃親閱縣弓手，教之擊射坐作，皆為精兵，盜賊為息。

陜當東西衝，吏苦廚傳，而前為太守者顧毀譽，不能有所損。至公，痛裁節之，過客畏其清，初無所望，而亦莫之毀也。陜人賴以紓，後遂以為法。

其為轉運使，所至州縣，視其職事修廢，視其民樂否，以此升黜官吏，而不納毀譽。遇下嚴而不害。

其在兩浙，范文正公守杭州，以大臣或便宜行事。公曰：「范公，貴臣也。吾屈於此，則不得伸於彼矣。」由是一切繩以法，而常以監司自處。范公遇公無倦色，及退而不能無恨；公遇范公不少下，然退而未嘗不稱其賢也。

自河東召為度支副使，勤其職，不能為勞，已而得疾。嘉祐元年，遷刑部郎中、天章閣待制、河北都轉運使，不行。疾少間，乃留侍讀。

公博學強記，尤喜言唐事，能詳其君臣行事本末，以推見當時治亂，每為人說，如其身履其間，而聽者曉然如目見。故學者以謂終歲讀史，不如一日聞公論也。所著《唐史記》七十五卷，論議宏贍。書未及成，以嘉祐二年正月戊戌卒於家，享年六十。公既卒，詔取其書，藏於秘府。贈右諫議大夫。又有文集七卷。

公喜接士，務揚人善。所得俸廩，多所施與。撫諸孤兒，教育如己子。

曾祖諱恕，博州堂邑主簿。祖諱賁，尚書庫部員外郎。考諱從革，不仕，以公貴，累贈都官郎中。母曰長安縣太君李氏。娶程氏，壽昌縣君。子三人：長曰宜，滑州節度推官；次曰寔、曰寘，皆將作監主簿。女三人，一適將作監主簿程著，餘皆早亡。以五年七月丁酉，葬公於陽翟縣舊學鄉塢頭村之北原。銘曰：

惟學而知方，以行其義；惟簡而無欲，以遂其剛。力雖弱兮志則強，積之厚兮發也光。宜壽兮奄以藏。有深其泉兮有崇其岡，永安其固兮百世無傷。

諫議大夫楊公墓誌銘

府君，杭州錢塘人。其譜曰漢太尉震之後，世出弘農，其後微遠，不能譜錄。府君之九代祖隱朝，始復得次序，曰隱朝生燕客，燕客生堪，而猶為弘農人。堪生承休，是謂皇高祖，唐天祐元年，為刑部員外郎，副給事中鄭祁使吳越，冊錢鏐為王，楊行密亂江淮，道阻不克歸，遂留杭州，始分弘農之籍籍錢塘。

初，承休之行也，挈其子岩以俱，岩仕吳越國，位至丞相，是謂皇曾祖。生尚書職方員外郎諱郾，是謂皇祖。生贈禮部尚書諱蟾，是謂皇考。

府君幼失其父，有志節，不群諸兒，母元夫人獨愛之。夫人之喪尚書也，內外之姻未嘗有見其笑者，府君生十歲，作《雪賦》一篇，始為之笑。及長，尤好學，日必誦書數萬言，或晝夜不息，臨食至失匕筯。已而疾其目，元夫人奪藏其書，府君盜之，亡鄰家以讀。

大宋受命，太宗皇帝即位之三年，吳越忠懿王朝京師，以其地納籍有司，吳越國除。隨其皇祖以族行，寓宋州。三舉進士，端拱二年中乙科，歷蔡州新昌縣令，遷著作佐郎、知德州。為政有治跡，詔書褒之。

咸平三年，交趾獻馴犀，府君以秘書丞監在京商稅院，因奏《犀賦》。真宗嘉之，召試學士院，遷太常博士。賦，一時文士爭相傳誦不及。明年，又上書自薦，獻所為文二十餘萬言，乃直集賢院，知袁、筠二州，提點開封府界諸縣。入為三司監鐵判官，知越州，提點淮南刑獄。為宰相王文穆公不悅，以事罷之，卒坐考試國子監生，貶監陳州榷酒。逾年，得知常州，復入三司，判磨勘司。丁元夫人憂，服除，判戶部勾院。比自薦及是，二十七年矣。

然少孤，能自立，力勤苦為文章，履其身以儉約，不妄自為進取。其官業行己之方，一皆自信於聖人之道，不肯少顧時之人所為，而時之人亦以有德君子名之。故其直集賢院者二十七年，不遷官，由太常博士才至刑部郎中，有出其後者往往至榮顯。或有笑其違世自守以質樸，諷使少改其為者。府君歎曰：「吾不學乎世，學乎聖人，由是以至此。吾之所有，不敢以薦於人，而嘗自獻於天子矣。今欲孰附以進邪？」其信道深篤不可屈曲如此。

天聖四年，以久次，遷集賢修撰，出知應天府，同糾察在京刑獄，轉兵部郎中。六年，年六十五，老矣，始召以知制誥。府君與潁川陳從易，皆以好古有文行知名。然二人者，皆久不用，遂以老，既而一日並用之。是時學者稍相習，務俞窳為文章，在位稍以為患，皆以謂天子用耆老將有意矣。而又下詔書，敕學者禁浮華，使近好古道，然後以謂用二人皆不無意矣，而皆恨其晚也。

居二歲，拜右諫議大夫、集賢院學士，出知亳州。於州封號略縣男，食邑三百戶。明道二年四月十日，以疾卒於州之正寢，年六十有九。其病將卒，猶不廢學。有文三十卷，曰《大隱集》；又五卷，曰《西垣集》。

嗚呼！畜其學以老，不克用，獨見於文章，然其文卒待一施於朝廷，遂位榮顯。既貴，贈其皇考禮部尚書，母太原郡太君。其婦曰漳南縣君張氏，後夫人南陽郡君，亦張氏。蔭其男，長曰洎，明州觀察支使；次曰濬，江陰軍司理參軍；次曰泳、漸、沆、渢，皆將作監主簿。既終，又蔭二孫某官。其餘慶之及者三世，則夫守道者，未必果不遇也。

噫！楊氏嘗以族顯於漢，為三公者四世。漢之亂，更魏涉晉，戕賊於夷胡，而漢之大人苗裔盡矣。比數百歲，下而及唐，然楊氏之後獨在。太和、開成之間，曰汝士者與虞卿、魯士、漢公，又以名顯於唐，居靖恭坊楊氏者，大以其族著。唐之亂，極於懿、僖、昭三宗，下更五姓，天下厖裂，焚蕩剪，而唐之名臣之後盡矣。又幾百年至於今，然楊氏之後獨在，及府君又大顯。始震嘗有德於漢而死於無辜，君子悼震曰不幸，然孰知夫世不昌且久歟？而府君又畜其德，則孰知其後世又不然歟？

於其葬也，是宜銘。銘，蓋所以使後世之有考也。

府君卒後若干年，以景祐二年某月某日，葬杭州某縣某鄉。漳南君先府君二十六年以亡，及是合葬，自有誌。府君初名侃，後避真宗皇帝舊名，改曰大雅，字子正。銘曰：

楊氏之先，自震有聞。有盛有衰，世惟厥人。由漢迄今，更難冒亂。歷時千年，而世三顯。府君之顯，不彰於初。其久不渝，卒克以敷。弘農之分，遂播南土。嗚呼！德則承其先，而葬也塋於祖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